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新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2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新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黑色長型手電筒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應補充「嗣為警接獲報案到場處理，並扣得上開黑色長型手電筒1支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糾紛，竟率爾為本案犯行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助長社會暴戾歪風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暨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扣案之黑色長型手電筒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，業據其供明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至其餘扣案物（砍刀、開山刀），均非被告所有，且與本案犯行無涉，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01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張 靖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6 (恐嚇危害安全罪)

0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
08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44269號

12 被 告 黃新偉 男 20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3
14 樓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黃新偉與廖焄琄互不相識，黃新偉於民國113年8月10日3時5
20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孫稟喆，與
21 廖焄琄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行車
22 糾紛，黃新偉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在新北市新莊區
23 中港路與中港三街口自上開自用小客車駕駛座下車後，持黑
24 色長型手電筒追逐廖焄琄，並對廖焄琄辱罵三字經，致廖焄
25 琄心生畏懼，而生危害於安全。

26 二、案經廖焄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新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持黑色長型手電筒追逐告訴人之事實。

01

2	證人即告訴人廖焄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持黑色長條物追逐告訴人，並持續對告訴人辱罵三字經，已使告訴人心生畏懼之事實。
3	證人孫稟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下車追逐告訴人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案物品暨現場照片各1份	1、證明警方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扣到砍刀、開山刀各1把之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持黑色長型手電筒追逐告訴人之事實。 3、證明被告所持黑色長型手電筒並非小型手電筒，而為具堅硬外殼，可持以防身或攻擊他人之手電筒，客觀上應屬足以危害生命、身體之器具之事實。
5	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	證明被告持黑色長型手電筒追逐告訴人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7

檢 察 官 楊景舜

08

張育瑄